**政讯通•全国法制项目《各类专兼职人员证件管理办法》**

一、申请

　　1、应聘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应岗位《登记表》及《承诺书》，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证明1份，一寸蓝底免冠彩照3张、个人简历1份及相关学历或岗位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。

　　2、《登记表》从北京总部办公室、各地市中心、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处领取，也可直接在官网下载，具体填写要求参照《登记表填写规定》。

　　3、《登记表》及《承诺书》必须本人签字。身份证复印件需原大小的清晰黑白或彩色正背双面复印件。经审核确认后，配发网络发布平台使用密码并颁发证书,期限壹年。

　　4、申请材料寄至全国法制舆情监测中心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5层，邮编：100005，010-56212745

二、审核

　　1、申请材料审核按本办法第一项规定，填报内容完整，相关资质材料齐全，认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，并经本人签字确认。经申请人、推荐人、审批人签字后审核通过。审核通过方可开通网络平台、颁发相应证件并在中心官网公示。

　　2、证件年审

　　证件到期或遗失按国家相关规定续办补办相应证件，经审核符合国家及单位相关规定、无违规违纪行为记录，即审核通过。续办证件时，需把原工作证及3张1寸蓝底免冠彩色近照一起送交或邮寄到总部，相关手续同初次办证程序一样。未交回原证件续办新证、丢失或损毁原证件需提交书面说明，并按补证换证执行后，再执行续办程序。到期未续办做下线处理。

　　3、补证换证

　　工作证件在有效期内丢失或损毁需补办证件，需由本人亲笔写并提交《证件丢失或损毁书面说明》，另附两张一寸的免冠照片，调研证工本费300元，其他证件工本费100元。由于单位工作变化调整需更换证件的，在通知的有效期内交回旧的工作证件，免费更换。

　　4、工作证件在有效期内，因违规操作被下线，暂停工作期

间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单位规章，写出合格书面检讨交总部，方可上线恢复工作。违法者吊销证件、收回网络平台并在网上公示除名，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网络平台使用费标准

　　1、地市级法制调研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1800元；

　　2、省级法制调研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3600元；

　　3、全国级法制调研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12000元；

　　4、地市级法制监督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1200元；

　　5、省级法制监督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2400元；

　　6、全国级法制监督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4800元；

　　7、法制调解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980元；

　　8、法制宣传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300元；

　　9、舆情处理师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1980元；

　　10、舆情监测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880元；

　　11、法制观察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580元；

　　12、特约编辑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1980元；

　　13、特约通讯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880元；

　　14、法制资讯信息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300元

　　15、全国法制调查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5800元；

　　16、省级法制调查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1980元；

　　17、地市级法制调查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980元；

　　18、其他工作人员网络平台使用费每年900元。

　　注：法制调研员、法制监督员、法制调查员配套办公用品每套工本费300元；法制宣传员、舆情处理师、舆情监测员、特约评论员、法制观察员、特约编辑、特约通讯员、法制调解员、法制资讯信息员等其他受聘人员配套办公用品每套工本费100元；初次办理证件免收综合工本费，补办证件时调研证收取300元综合工本费，其他收取100元综合工本费。

四、 证件使用

　　1、政讯通证件是从事单位规定的法制调研、资讯核实、信息反馈、维权援助、法制监督、舆情服务、资讯发布等业务的身份证明。违法违规者取消其持证资格。

　　2、持证者应在其证件规定的工作区域内使用，超范围使用视为违规，更不可持证参与违法违规活动。

　　3、证件只限本人使用，转借或涂改无效，证件须加盖公章（钢印）方为有效，持证者应按规定使用证件。

　　4、妥善保管证件，如有遗失，立即报告。因聘任期满、自愿离退、违规除名等情况不再从事本单位工作之日起，应及时交回证件停止使用，不能再以本单位名义开展任何活动。仍继续使用的，单位将在网上实名通报，一切后果自负。